

雄 英

著 萊 斯 金
譯 棠 永 王



英 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一五〇〇冊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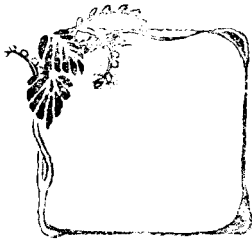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英國 金斯萊
譯者 王永棠

發行者 人 文 書 店
(北平宣內大街中間路東)

分發行所 天津法界二十四號路佩文齋
北平 東安市場 佩文齋
青雲閣

代銷處 上海英界五馬路佩文齋
各省各大書局





萊斯金著書本



目 錄

第一章：

人馬在皮里翁山上訓練眾英雄

第二章：

傑森在安諾斯河裏失掉了一隻草鞋

第三章：

他們在愛魯庫斯建造阿戈船

第四章：

阿戈船一幫人向庫爾齊航行

第五章：

阿戈船一幫人被迫入不知名的海

第六章：

英雄們結果如何呢

英 雄

第一章：人馬在皮里翁山上訓練眾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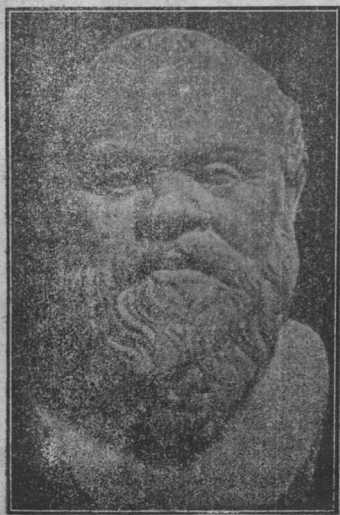
——還沒有講故事以前——

我已經給你們講過一個和野獸野人戰鬪的英雄。在下面幾章裏，我要告訴許多英雄航行到很遠的地方，冒着險去取得金羊毛，因而流芳千古的故事了。

那些英雄究竟向什麼地方航行呢？孩子們，這個我說不大清楚啦。這是許久許久以前的事情，久遠得如同你們去年做過的夢一樣，現在却迷迷糊糊不清楚了。再者，他們爲什麼要去呢？這個我也不能說明。有些人說他們是想發財去。或許是如此吧！然而世間一切高尚的事業並不是爲了財不財才幹的呢。耶穌降世犧牲了自己，同使徒們遊歷各處去宣講福音，並不是爲了黃金。斯巴達人們在薩摩皮里地方去

打仗，効命疆場的當兒，一點也不會想到什麼金錢的報酬。又像賢人蘇格拉底，也並不是貪圖國人的報答。他一生窮苦得很，整天兒赤着腳，他所念念不忘的只是勸人爲善罷了。就是現代，也有許多的英雄，創建了無數高尚的事業。他們也不是爲了金錢。我們的探險家，一個隨着一個向荒涼結冰的海洋裏航行的時候，也並不是打算要發財。

就連去年到東方病院裏去服役的婦女們，弄得他們自己貧乏不堪，然而她們却完成了好多的高尚事業。孩子們哪，你們所認識的不少青年，亦是如此。他們中間有的和你們是同族，當他們爲了他們的國家，他



希臘賢人蘇格拉底

們的女王，而拋棄了富饒，舒適，快樂的家庭，和金錢所能供給的一切，而去到戰場，甘心 and 饑，渴，傷，亡相周旋的時候，他們也曾自問過『我將賺得多少金錢』這樣的話麼？一定不會的，在世界上另外有一件比金錢更好的事情，比生命本身更好的事情，這就是：在你們未死以前，要幹些事業。那麼，便有許多良善的人來崇拜你們，並且上帝，也將望着你們的工作微笑了。

因此我們一定相信那些古代的曾計劃實行過一番大事業的阿戈船上的人，也都是上面所談的那麼高尚的腳色；並且我們更相信他們赫赫的聲名至今不朽，被編入故事裏，歌曲裏，無疑的又被攙雜在想像裏寓言裏，但在精神方面都是真實而且公正的。（我們怎能不相信呢？）所以我們應該尊敬那些駕駛阿戈船的人們：並且我們應該依了自己的立場，努力去效法他們。因為無論是誰，都要去尋找一根金羊毛

之類的東西，可是必得渡過一個洶湧可怕的海才能覓到，並且要把惡龍打勝了以後，才能得到呢。

——金羊毛的來歷——

然則最初他們所要尋求的那根金羊毛，究竟是什麼東西呢？我却不知道，也不曾理會過。據古代希臘人說，牠是懸在庫爾齊（我們現在叫做塞爾開相海岸）的地方，牢釘在戰神的森林裏的一棵樺樹上面。並且說牠就是馱費克西斯海里兄妹倆渡過愛琴海的那根不可思議的牡羊毛。原來費克西斯海里兩人都是雲女仙和敏紐安國王阿薩馬斯的孩子。那國裏有次遭了荒年，虐待他倆的後娘伊弄想乘機殺死他倆，那麼她親生的孩子就可繼承王位了。所以她主張要想諸神息怒，非把兩個孩子供在祭壇上作了犧牲不可。那兩個可憐的孩子，便被帶到祭壇來，牧師把刀也已經豫備好了。正在這個當兒，從雲端裏降下一隻

金色的牡羊，把兄妹倆馱在背上，就不見了。於是那昏王阿薩馬斯瘋了，就虐待起伊弄和她所生的兒女。有一次，阿薩馬斯在暴怒之下竟親手把他的一個孩子殺了。因此伊弄把其餘的孩子抱在臂下，偷偷地逃走了，從一個小崖上投了海。從此之後她就變成一條海豚魚（和你們所見過的海豚魚一樣），那魚永遠在浮沉的海波裏歎着氣，並且懷裏還抱着她的一個小兒子。

百姓因為阿薩馬斯殘殺他親生的兒女，便把他趕走了。他很悲苦地到處流浪，後來到了呆魯飛的神諭所。神諭告訴他說：因為他自己的罪惡，必須顛沛流離，等到野獸請他吃飯的時候，才可不這樣。所以此後仍然受了許多饑餓和苦難。最後他遇見了一羣狼。那些狼正在撕裂一隻羊，看見阿薩馬斯走來都跑開了，却給他留下了那隻羊。阿薩馬斯就吃了牠，他才明白神諭果然應驗了，所以他也不再流浪，

便住在一個地方，建立一座城，又做起國王來了。

再敘那牡羊獸了兩個孩子，遠遠地飛過了無數的山川，才到了斯瑞相半島。可是在這地方海里墮下海去了。所以那些狹窄的海峽便叫做『海里斯旁特』，一直到現在還沿用這個名字。

不久這牡羊帶了費克西斯，又一氣兒飛向東北去，經過了我們現在叫做的黑海（古代希臘人叫做愛琴海）。人們都說牠最後停留在塞爾開相岸的庫爾齊高山上。費克西斯就和那地方的國王阿夷台斯的女兒加魯修帕結了婚，并把那隻羊作了贄禮。阿夷台斯就將這牡羊的金毛釘在戰神阿利的森林裏一棵樺樹上面。

——費克西斯的靈魂不得安息——

後來，費克西斯死了，也被埋葬了，但是他的靈魂總不得安息。因為他葬埋的地方，離開他的故鄉——可愛的希臘的山陵太遙遠了。

·他的靈魂入了敏紐安地方諸英雄的夢裏，很淒楚地在他們的床前哭訴着：『來，來把我的靈魂解救了吧！讓我仍舊回到我的祖先那裏，我的骨肉那裏去吧！』

他們就問：『我們怎樣才能解救你的靈魂呢？』

『你們必須過海到庫爾齊山上，把金羊毛帶回來。那麼我的靈魂也跟着牠一同回來了。我也就可以和我的父老一同睡覺，永遠得到安息了。』

靈魂時常這樣顯現在英雄們的夢裡，并且喊叫着他們的名字。但是當他們醒來，都對着臉瞧着，說道：『有誰敢航行到庫爾齊山，去把金羊毛帶回來呢？』可是全國裏竟沒有一個人敢出來擔起這件工作來。

——凶狠的皮里亞斯趕走他的阿哥——

且說費克西斯有個從弟叫做愛森，他原是靠近海邊的愛魯庫斯城的國王。和他的叔父阿薩馬斯統給包爾亞一樣，他也管轄着無數敏奴的英雄，同樣的也是一個不快活的國王，因為他也有個繼母生的兄弟皮里亞斯。關於皮里亞斯的誕生，又有種種神祕淒慘的傳說，有人更說他是女妖的兒子。他小時候被拋在荒山裏面，有一匹野馬走過去踢他。那時有一個牧羊的孩子發現了他，見他滿臉都被野馬踢傷了，成了一個小黑鬼。所以給他起名叫皮里亞斯，就把他帶回家去撫養。他長成後異常的凶悍，作了許多驚天動地的事情。後來他竟把阿哥愛森驅逐出國，接着又趕走了他的親兄弟尼里斯王，奪了他的土地。於是便在頻海的愛魯庫斯，統轄起那些敏奴地方的英雄來。

愛森被趕掉之後，手攙着他的小兒子，悲哀地離開了這城。他自已想着說：「這孩子是個嗣君，我現在必須把他藏到深山裏去，否則

皮里亞斯一定要殺害他的。」

所以他越海跋山，穿過了葡萄林和橄欖林；又經過了安諾斯大急流，直向古遠的皮里翁山而來，這山的峭壁因着窮年的積雪，變成白山了。

他走上了這座深山，爬過沼澤，攀緣岩壁。最後那小孩疲乏得吃不住了，脚上也磨出了泡。愛森只得把他抱在臂上，走到一個險峻的山崖下的荒寂的山洞口方住了脚步。

這崖壁上懸着雪圈，在日光下發出融水的滴瀝聲。然而這山洞周圍的山脚下，却長着許多美麗的花草，而且像花園兒似的，那些花草都是一叢一叢很有秩序地排列着。愛森和他的孩子，在這日光的照耀裏，在這巖石間瀑布的水花下面，漸漸地快活起來。這時候有一陣音樂，并一個男子和着豎琴而歌的聲音，從洞裏傳出。

愛森把孩子放下，低聲的和他說：

『不要害怕，儘管向裏邊去。你無論碰到誰，就把你兩手放在他的膝上說：「藉人神之祖的宙斯神的名義，從今天起，我要做您的門客了。」』

——愛森的孩子進了人馬的洞——

於是這孩子毫不抖擻地，走進山洞去，因他原來是英雄的子孫呵。可是當他進了洞，再仔細一聽那奇怪的音樂，莫明其妙的停住了腳步。

他望見那唱歌的人正仰臥在熊皮和香樹的樹枝上：這人叫齊爾昂，是古代人馬族的神物，是無所不通無所不曉的大聰明人。他從腰部以上，像普通人形，但由腰部以下，却是一匹駿馬。銀白色的頭髮披在那闊大的兩肩上，雪似的鬚鬚一直卷垂到褐色的胸膛。眼睛又聰慧



神 馬 人 的 打 挨

又柔和。前額高高地簡直像一堵崖壁。

他手裏握着一個豎琴，拿一個金的撥子，一邊彈奏，一邊唱歌。直至他兩眼閃射，全洞都充盈了輝煌才止。

他唱的是關於「時」的誕生以及蒼穹和跳舞的星星之歌，還有關於海洋的，以太的，火的，和創世等等的歌。此外還唱關於山裏的秘寶，蘊藏在鑛裏的鑽石，火山和金屬的鑛脈，和藥草的功效，飛鳥的說話，寓言和一切事物物的歌。

接着他又唱那健康，氣力，勇敢，和雄心的歌，又唱那音樂，狩獵，角力，和英雄所喜好的各種競技的歌。又唱那旅途，戰爭，圍攻，和光榮的戰死的歌。更唱那和平與富饒，和國內一律平等的歌。當他奏唱的時候，那孩子只顧睜大了眼睛傾聽，反把他自己的來意忘記了。